

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10）016 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崔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青海省格

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盐湖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盐湖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 2,750,697,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 2010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真实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各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指定的监票代表进行监票,并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697,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697,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竞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正文

崔 浩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